**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

**检验科小教堂屋盖结构加固工程监理服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7月11日**

**特别提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对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施诚信管理。响应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响应资格。响应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医院按照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1. 响应时间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评审的；
2. 响应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等）；
3. 响应人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6. 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7.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公开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检验科小教堂屋盖结构加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报价。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检验科小教堂屋盖结构加固工程监理服务

**二、****采购单位：**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三、项目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

**四、采购方式：**公开询价，最低价成交

**五、采购控制价：**

1、最高限价：按监理费率报价，最高响应监理费率：3.3%。

2、最终监理合同价以施工合同价乘以响应监理费率计算，监理合同价即为结算价，不以施工工期长短、施工费用增减等因素而变化。

3、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4、资金来源：单位自有资金。

**六、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项目总投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小教堂第三层屋顶金字架木结构存在白蚁腐蚀、檩条纵向开裂、榫牙开脱等现象。室内棚顶瓦片局部出现透光现象，小教堂外部屋顶面有大面积瓦面开裂，存在下滑的趋势。小教堂第三层平面面积约289.74平方米，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小教堂屋盖结构的修缮，包括但不限于小教堂屋顶瓦面的揭顶和重铺、腐朽或虫蛀檩条的更换、桷板的更换等，以及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该项目工程施工预算金额约115万元。

2、监理范围：提供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检验科小教堂屋盖结构加固工程（即：广州市文物局【文物20250414号】批复的“孙逸仙博士开始学医及革命运动策源地”纪念碑之教堂修缮工程 ）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工期管理、投资管理、工程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监理服务期：该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成交之日起至工程项目质保期满止。

4、监理人员要求：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须委派1名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资质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常驻工地。若监理人未经允许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私自离开监理岗位，采购人发现一人/次，采购人有权处罚1000元至3000元，并根据合同文件的其他规定进行进一步处理。

5、工程监理资料要求：

1）监理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监理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均应**加盖鲜章**）**：**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具有文物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乙级（含）以上，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八、报名资料提交的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项目名称**\*\*\*\*\*\***。

3、邮件正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

4、邮件附件：《报名文件》正本扫描PDF文件，报名文件**命名方式**（报名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2: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6、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院内询价文件“**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7、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8、供应商的报名邮箱视为采购人采购过程中成交通知书及相关答疑回复的电子送达地址；电子文书成功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郑工

2、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3、电子邮箱：zhenglsh5@mail.sysu.edu.cn

4、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907室

5、邮编：510120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2025年7月25日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907室。

1、纸质响应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公开询价文件“**附件二：报价文件格式模板**”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印制。

2、响应文件正本扫描PDF版电子文件提交邮箱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2:00。

（1）响应文件**命名方式**：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请供应商对电子文件压缩包进行加密处理，密码可在响应文件目录页下方空白处打印“电子文件密码：**\*\*\*\*\*\***”。

（3）如未及时提交邮件的，其响应可能视为无效。

3、纸质响应文件可由供应商送达，或通过邮递等其他形式递交。请务必安排好时间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寄）达。采购人恕不接受供应商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

**十二、公开询价环节**：

1、询价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

2、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无误后拆封。

3、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7月18日

**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报 名 资 料**

# **（公开询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 期：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

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监理人资质**

注：提供文物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乙级（含）以上，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提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

**价**

**文**

**件**

**格**

**式**

**模**

**板**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邮箱：

联系地址：

日 期：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第（ ）页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第（ ）页

（二）监理人资质……………………………………………………………第（ ）页

（三）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第（ ）页

（四）承诺函…………………………………………………………………第（ ）页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第（ ）页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第（ ）页

五、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函…………………………………………………第（ ）页

（电子文件密码：\*\*\*\*\*\*）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经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文件，我方作为报价响应人，愿按照公开询价文件所有要求，以监理费率 %报价，承接上述监理服务项目。

2、最终监理合同价以施工合同价乘以响应监理费率计算，监理合同价即为结算价，不以施工工期长短、施工费用增减等因素而变化。

3、报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文件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日期：

**二、资格审查资料**（资料均应加盖**鲜章**）

**(一）营业执照**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监理人资质**

注：提供文物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乙级（含）以上，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提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转包。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同志，身份证号码为\*\*\*\*\*\*，现任我单位 \*\*\*\*\*\*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章）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兹授权 \*\*\*\*\*\*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作为我方唯一法定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办理**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的报价及相关一切事宜。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章）

**五、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函**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适用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法人）：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

**检验科小教堂屋盖结构加固工程监理服务**

**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检验科小教堂屋盖结构加固工程监理服务**

**甲 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与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北院区检验科小教堂屋盖结构加固工程（即：广州市文物局【文物20250414号】批复的“孙逸仙博士开始学医及革命运动策源地”纪念碑之教堂修缮工程 ）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工程造价：约115万元

工程监理费： 元（大写：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 项目监理范围：

提供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检验科小教堂屋盖结构加固工程（即：广州市文物局【文物20250414号】批复的“孙逸仙博士开始学医及革命运动策源地”纪念碑之教堂修缮工程 ）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修缮等专业的质量管理、工期管理、投资管理、工程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协议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委托人和监理人谈判过程资料；

4.本合同《专用条件》；

5.本合同《标准条件》；

6.采购文件/需求书/议价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含报价文件澄清等）；

8.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

11.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人员架构；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监理人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到本项目结束(包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止。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规定合理的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工程必须必备的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十管理费）。

**第十六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需报送及经委托人同意）。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等监理职责负责；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2. 委托人与设计、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5. 当地现场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4-1项目监理目标：

4-1-1投资控制目标：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手段控制工程造价不超合同价，按期、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北院区检验科小教堂屋盖结构加固工程（即：广州市文物局【文物20250414号】批复的“孙逸仙博士开始学医及革命运动策源地”纪念碑之教堂修缮工程 ）的全过程监理。

4-1-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甲方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4-1-3质量控制目标：一次验收合格，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并需同时满足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

4-1-4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4-2 施工阶段

4－2－1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报告。

4－2－2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4－2－3 主持每周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4－2－4 组织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4－2－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4－2－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4－2－7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4－2－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4－2－9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4－2－10 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4－2－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4－2－12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4－2－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4－2－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4－2－15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4－2－16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4－2－17正确审核工程计量、各项签证、工程变更及审核工程造价，搞好工程变更和施工索赔管理；审核工程进度款及审核其它各项付款申请；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对工程结算提出详细初审意见。

4－2－18 要求承建商按监理人监理规划提交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并协助进行施工验收、消防验收手续办理。

4－2－19根据市城建档案馆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协助业主办理有关验收手续。

4－2－20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提交监理大纲，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提交监理细则，每月7日前提交监理月报，每周三前提交监理周报，其余专项报告应在会议结束后3日内提交委托人。

4－2－21监理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土建监理工程师：

电气监理工程师：

暖通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工程测量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员：

造价工程师：

资料员：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常驻工地。

4-3 竣工结算阶段

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并确认审核报告。

4-4 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9-1 拟施工场地的搬迁及接通施工用水用电、通讯工作。

9-2 驻工地代表处理在施工中应属委托人处理的事宜，包括参加工程协调会及组织竣工验收。

9-3 支持监理方在执行职责中的一切符合委托人利益、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令的做法和意见、建议。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0-1 在施工合同、设计合同及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供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10-2 按工程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资料一式贰份。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临时办公场所（具体视委托人实际情况而定）。

**第二十五条** 本工程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需暂停施工的，监理人员暂时退场。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重新开工通知后3天内组织监理人员重新进场监理。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导致委托人发生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承担责任，全额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39-1本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元（大写： ），合同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北院区检验科小教堂屋盖结构加固工程（即：广州市文物局【文物20250414号】批复的“孙逸仙博士开始学医及革命运动策源地”纪念碑之教堂修缮工程 ）质保期完为止。最终监理费按施工合同价乘以 %计算，本监理报酬即为结算价，不随工期、结算造价调整而变化。

39-2项目进度达到50%时（以施工进度款百分比为准），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请款申请后30天内向监理人支付相应项目监理费的40％。

39-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请款申请后30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至相应项目实际监理费的80％。

39-4. 项目工程结算经委托人审核后、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监理资料后15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实际监理费的97%；余下3%待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并办理完质保期验收后15天内支付。

39-5. 本工程由于受到工期延长、资金、设计修改变更、施工图延误等非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期延长，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39-6.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监理及鉴定等活动时，双方可临时协商该附加监理工作的报酬。

39-7.每次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均需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二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602000509000704422 账 号:

邮 编：510120 邮 编:

电 话：020-81332029 电 话:

本合同签于：2025年 月 日